

弘扬法治精神 传递法治力量

## 杜绝“新官不理旧账” 推动政府“说话算数” 我省三大专项行动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成立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复杂问题专家组,分析诊断疑难杂症,推动问题解决;强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对行政复议纠错和一审败诉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整治……11月22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司法厅牵头组织开展了全省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推动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全省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机关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政府兑现政策履行承诺“说话算数”

公共政策兑现能否“说话算数”至关重要。政府说过的话一定要算数、表过的态一定要兑现,这是企业和群众最普遍的、最基本的诉求。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省委依法治省办印发了《安徽省依法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省各地各部门迅速成立工作专班,主动收集各方意见,全面起底历史问题。截至10月底,累计汇总梳理形成两批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共1602件(含27件不属于兑现范围),已兑现1158件。限期兑现364件,拟进入司法程序53件。

为依法推进问题解决,省委依法治省办成立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复杂问题专家组,分析诊断疑难杂症,推动问题解决。截至10月底,已组织专家组对43件政策兑现和协议履行疑难复杂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化解矛盾。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厅长姜明介绍,近期,省委依法治省办正在组织对“新官不理旧账”进行督办,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同时,对于限期兑现的364件,自11月21日起省委依法治省办建立周调度机制,争取年底基本兑现。

为摸清全省各级政府履约践诺情况,去年底,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对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底,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具有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行政裁判、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履行情况进行了清查。期间,督办清理到期未履行案件363件。截至2022年6月,清查期限内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具有给付义务的案件均履行完毕或达成履行协议。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当一次被告,胜过十次法治教育”。近年来,我省把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去年年初以来,

强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出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为达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的目标,全省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审判机关做了大量工作。姜明介绍,省司法厅召开全省行政诉讼工作推进会,省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座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工作的通知》,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出任务要求。致函各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将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督察考核。同时,与省高院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意见》,修订《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制定《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约谈暂行办法》,建立省领导常态化约谈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未达到100%的市政府、省直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机制。此外,我省还持续通报考核,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总体状况进行逐月逐案点名通报。

据统计,自2021年6月起至今,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1509人次,出庭应诉率为100%。今年截至10月,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共7416人次,其中主要负责人出庭1412人次,占比19%。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在2021年4月25日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作了交流发言。

### “刀刃向内”集中整治违法行政行为

自去年12月开始,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全省违法行政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全省2021年1月到10月间行政复议纠错和一审败诉的行政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开展集中整治,对193件没有整改到位或者整改不彻底的案件开展专项督查督办。

根据数据统计分析,排查出来的违法行为主要有三个特点。从主体看,违法行政行为主要集中在县、乡两级政府和县级政府部门;从类别看,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处罚三类案件数量最多;从原因看,既有部分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薄、权责认识不清、程序观念缺乏等主观因素,也存在基层执法力量和能力不足,基层执法难题亟待破解等客观问题。

“通过本次专项行动,进一步摸清了我省违法行政案件情况,剖析了违法原因并提出了改进措施。”姜明介绍,针对此,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行政纠错案件报告及整改落实工作意见》,各地结合违法情况进行整改,强基础、补短板,建立健全了规范行政行为的制度机制248项。接下来,省司法厅将结合专项整改情况,采取相关有力举措,常态化对行政纠错案件进行整改,推动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活动。

## 619名干警参加检察官员额遴选笔试

本报讯(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耿巍)11月19日上午,2022年检察官员额遴选笔试在16个市考点同步举行,全省三级检察院619名干警参加考试。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桂文对合肥考点进行巡考。

本次遴选考试工作经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批准,由省检察院会同省人事考试院统一组织部署,各省市检察院在各地人事考试机构指导下具体实施,严格按照各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和国家标准化考试相关规则进行。考试采取闭卷形式,由省检察院组织全省检察理论和业务经验丰富的资深检察官进行命题,全面考察考生政治素质、法学素养以及分析案件事实、归纳争议焦点、正确适用法律、制作法律文书等实际办案能力。

本次笔试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首次采取“统一组织、分市实施”方式开展。为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省检察院专门印发相关工作指引,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对各考点的考场准备、试卷保密、考试纪律、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周密详细的安排。同时,派出巡考组赴各考点检查督导。各考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全程录音录像,整个考试过程严谨规范、平稳有序。

## 府院联调企业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 唐欣 通讯员 吴邦海)“感谢相山区法院涉企纠纷联调中心为我们悉心调解。现在疫情环境下生产经营都受影响,能达成调解协议,不仅省了诉讼成本,更解了我们燃眉之急。”11月18日,淮北市相山区经济开发区某科技公司胡经理对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的联调机制连连点赞。

近日,淮北某投资公司因安徽某机电公司等三家招商引资企业拖欠厂房租赁费,将该三家企业告到相山区法院,要求解除租赁合同、腾空厂房、支付拖欠租金及违约金。该院渠沟法庭庭长收到起诉材料后,发现三起纠纷案情虽较为简单,但案涉的三家被告企业均系相山区招商引资的科技企业,也存在企业对招商优惠政策理解偏差。法庭负责人随即通知法院涉企纠纷联调中心启动联调机制,联合开发区管委会共同开展诉前化解工作。

联调中心工作人员多次走访被告企业,了解到安徽某机电公司等三家企业租赁淮北某投资公司标准化厂房从事芯片、机电、新能源电池的生产、销售。自2020年入驻以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三家被告企业经营效益不佳,导致租赁费无法按时支付,并非恶意拖欠。企业负责人也希望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联调中心工作人员向原告出租企业说明被告企业相关情况,转达被告企业的还款诚意。

11月16日,在涉企纠纷联调中心,开发区管委会、渠沟法庭共同组织当事人双方就租赁合同纠纷进行现场调解。法庭庭长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法律适用以及疫情防控的大背景析法说理,引导当事人适用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协商。管委会分管领导,从保护、扶持招商引资企业的角度出发,希望把双方损失都降到最低。经过反复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三家被告企业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协议,承诺支付租金;原告出租企业考虑到被告企业的现实困难予以减免租金、缓期支付,在协议签订后,向法院撤回起诉申请,这一纠纷得到妥善化解。

## 检察建议让群众吃上“放心肉”

□本报记者 袁中锋 通讯员 吴慧

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件过程中,庐江县人民检察院就案件暴露出的生猪私屠滥宰问题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庐江县农业农村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11月22日,记者获悉,就检察建议书的贯彻落实情况,庐江县农业农村局日前给庐江县检察院作了专门回复。

今年6月,庐江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经营罪案件。经查,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间,被告人陈某某、徐某某、陶某某等人在未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情况下,多次从河南的叶某、叶某某(均另案处理)处购买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在庐江县庐城镇八里村、申山村、迎松村以及泥河镇沙溪村等处进行屠宰和销售。据三被告人交代,这些未经检验、检疫的猪肉主要流向城市或农村的农贸市场。据统计,陈某某、徐某某、陶某某三人非法经营数额分别为1413.427万元、1101.91万元、663.489万元,均属“情节特别严重”。经庐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23日,庐江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徐某某有期徒刑5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陶某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一审宣判后,陈某某、陶某某不服,提起上诉。10月14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庐江县检察院就就案暴露出的“生猪私屠滥宰违法行为长期存在以及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产品大量流向市场”问题,向庐江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指出,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问题,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产品直接进入菜市场,存在极大的食品安全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建议该局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及时查处私屠滥宰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生猪检疫及肉品检验制度,强化生猪屠宰检验、检疫监管,防止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产品流入市场。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庐江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部署开展屠宰行业“强监管保安全”行动,对屠宰企业进行巡查40次,捣毁私屠滥宰窝点1个,蹲点调查生猪私屠滥宰3次;设立举报电话,有举必查,查处未按规定查验登记案件3起。该局还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保持打击生猪非法屠宰的高压态势,坚决保障“放心肉”工程安全。

### 暖民心见行动



11月23日,志愿者在宿州市埇桥区时村镇冲嘴村向村民宣传埇桥区十项暖民心行动政策宣传。连日来,埇桥区时村镇组织镇村干部、志愿者进村入户通过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等,耐心向群众宣传“埇桥区十项暖民心行动”,让更多居民了解暖民心行动,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群众对民生问题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本报通讯员 李华助 摄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学习领会 二十大精神

11月23日,省蜀山监狱机关民警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读本。连日来,省蜀山监狱深入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用活用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等权威辅导材料,引导党员民警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

本报通讯员 许永龙  
记者 张青川 摄



## 起飞! 合肥警航

□本报记者 李斐 徐奥萍

###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江淮记者走基层·

白天,晚上都在上课,一刻也不敢松懈,好在努力没有白费,结果令人惊喜”。最终,范成政在18名受训学员中脱颖而出,成为5名优秀学员之一。

完成基本的飞行理论学习,距离“飞天”的梦想仍有距离,还需针对合肥市警用直升机机型接受专门培训。

“开直升机,不同于开车,不是有驾照,对应的车型都可以开。不同直升机的装备不一样,需要专门培训。”就这样,范成政又前往大队警用直升机的产地哈尔滨进一步学习。

经过一年多的高强度培训,2014年,范成政终于实现了从学员到驾驶员的身份转变,成为合肥警用直升机的副驾驶员。这也意味着,我省成功自主培养第一位本土警用直升机驾驶员,结束了长期依赖厂家派遣飞行员的局面。

成功培养范成政这位“第一人”,为合肥警航的人才自主培养增添了不少信心,为了壮大警航队伍,大队又先后培养了高锐、宣晓亮等人。“我们现在已经有2架直升机,4名机长了。”作为警航大队第一任大队长,王元宁从部队转业前就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战斗机飞行员。

“我们的直升机配备了光电吊舱、图传系统、救援绞车、搜索灯、高音喇叭等设备,还有红外摄像功能,最大航速可达每小时270公里。”王元宁告诉记者,若发生重大灾情或突发事件,尤其在交通堵塞路段和车辆、人员难以到达的地区,警用直升机将直接飞至事发点上空,并利用绞车等设备在空中展开紧急救援。根据有关数据显示,1架警用直升机的工作效能相当于20辆警车和100多名警力,空中监视范围是地面力量的15倍,巡逻速度可达警车的10至20倍。

### 爬坡之艰

从2012年到2022年,十年间,王元宁陪伴警航大队走过组建、转场、翱翔……

警航大队成立之初位于原骆岗机场南侧,当时很多基础保障都依托机场,飞行限制多,范围小,航线少,这让范成政等人很是苦恼。

“打个比方,就像你开车,刚踩一脚油门就要转弯,飞行难度大,我们压力也大。”如今谈及以往飞行状况,范成政还是忍不住皱眉。

2013年,骆岗机场关闭后,地面保障设备和空中指挥系统一并搬迁,一度让警用直升机训练陷入困境。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上级部门的关心下,警航大队随即建设了自己的临时起降基地,并相继配备完善加油车、电源车、气象设备、通讯电台等相关保障设备。

扩大飞行空域,增加飞行航线、应急起降点……如今,随着机制的不断完善,警航大队的飞行空域实现了点线面全覆盖,以往“一踩油门就要转弯”的情况已经成为历史。

飞行是一项辛苦活,更是一项技术活。为了保持飞行技术,每一名飞行员必须保证足够的飞行时间。

从第一次飞行将直升机“开得直晃”,到如今空中悬停、低空盘旋、急速拉升等系列动作一气呵成、行云流水,范成政背后付出了不少努力。

俗话说熟能生巧,要想在保持水准的基础上稳步提升飞行技术,一名飞行员每年至少保持60小时以上的飞行时间。

“60个小时听起来很容易,实则不然。”直升机飞行对天气、能见度等都有严格要求,警航大队直升机飞行之前,还需要向空管部门申报飞行时间、地点、任务,得到许可后方可飞行。

生命所系,性命相托。直升机的安全飞行,除了飞行人员的高超技术,也离不开其他保障。“飞行讲究个通力协作,这就像一个环,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王元宁告诉记者,直升机从机库拉出,到滑出起飞、执行任务、降落维护,每一个环节都有专



人负责。

朱永跃是大队的一名任务员,在他看来,任务员就是飞行员的第三只眼睛,协助他们通过肉眼或者电子仪器观察地面和周边环境,一旦需要启动绞车等任务设备,也由任务员来操作。

如今,在全队的通力协作下,大队累计飞行时间已超过2000个小时,没有出现任何飞行安全问题,从训练指标看,已经名列全国独立组训单位较好行列。

十年来,警航大队从无到有,逐渐充实,逐步建立起指挥、飞行、机务、保障等完善人才队伍体系,从一架直9机型起步,2017年再度引进一架AC311,警航大队已经成长为全国首家国产警用直升机警航队。

鹰击长空,呼啸轰鸣,划过天际……如今,这只翱翔于蓝天的“雄鹰”正用它广阔的视野、敏锐的速度,用专业和严谨练就每一次任务的平安底色。(下转第4版)